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109 學年第 1 學期
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輔導手冊
(實習輔導教師暨指導教授用)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文藻外語大學 教育實習課程 輔導手冊

目錄

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授之輔導內容.....	1
實習相關表格.....	4
文藻外語大學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報到表.....	4
文藻外語大學實習學生返校研習請假單.....	5
文藻外語大學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代課/課後打工/兼差申請表暨切結書.....	6
文藻外語大學取消(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	7
文藻外語大學中止教育實習同意書.....	8
文藻外語大學取消教育實習同意書.....	9
文藻外語大學實習指導教授巡迴輔導報告單.....	10
文藻外語大學實習指導教授巡迴輔導內容紀錄表.....	11
實習成績評量方式說明.....	12
文藻外語大學實習成績評量方式說明.....	12
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實習學生專業學習計畫.....	14
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實習學生實習心得報告表.....	15
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實習學生教學演示評量表.....	16
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實習學生專題研究報告.....	17
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活動內容及注意事項.....	1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活動內容.....	18
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實習學生返校研習注意事項.....	19
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實習學生實習檔案的製作原則.....	20
文藻外語大學國小教育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半年活動計畫.....	24
文藻外語大學實習學生整體輔導計畫.....	28
文藻外語大學實習學生返校研習辦理原則.....	31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32
瞭解實習相關法規.....	35
全國教育實習平台：實習相關法規.....	35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37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42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	47

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授之輔導內容

「實習輔導教師」指實習學校教師，「實習指導教授」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

實習學生在師資培育中心修習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習課程等教育專業科目，在進入學校實習之際，開始獲得實證的機會。但學校現場種種不同生態與學校文化，在這半年實習中，可能產生本能上的恐懼、焦慮和無力感。所以亟待輔導教師、指導教授以和悅友善的態度，「亦師亦友」的加以導引，則今後的教師工作生涯才會步向愉快且一帆風順的坦途。

一、實習輔導目標

（一）協助實習學生進行實習工作，以培養健全師資。為人師表應具有以下態度去迎接學生：

1. 以開放的態度面對學生。
2. 以同理的態度了解學生。
3. 以尊重的態度對待學生。
4. 以專業的態度教導學生。
5. 以慈愛的態度教化學生。

這都是成為一位優秀教師應具有的條件。

（二）輔導實習學生熟練專業知能，培養專業能力及敬業精神。

（三）培養實習學生自我教學反省能力，促進自我專業成長。

二、實習輔導內容

包括教學觀摩、教學演示、學生指導、活用教具教材、處理校務、學校教育整體之指導。

1. 教學觀摩：讓實習學生了解教材研究、單元教案設計、日常教學及示範教學等，以瞭解學科、教材教法、生活品德、師生互動。
2. 教學演示輔導：由實習學生進行教學觀摩演示，並給予教學前及教學後之指導。
3. 學生輔導的指導：隨時指導並提醒有關輔導學生的基礎方法與技術等。
4. 活用教材教具的輔導：包括教學器材及事務器材的操作、教材及教具的製作與活用、利用圖書館的方法、利用相關設備的方式等。
5. 處理校務的輔導：指導有關各種表格簿冊等的處理及基本注意事項。
6. 學校教育整體的輔導：有關學校教育及日常生活教育活動相關事項的指導。

三、實習輔導方法

（一）晤談：輔導教師與指導教師應經常主動晤談，以協助實習學生適應環境、建立信心、協助其了解問題、解決問題。

（二）資訊提供：實習初期應提供的資訊如：學校簡介、校務章則、校務發展計畫、導師手冊、課程標準、教學指引、教科書、教學媒體借用規則、班級學生基本資料、各處室組織職掌及其重要規章。

（三）示範教學：實習學生應在實習輔導教師任教時進行教室觀察，學習各種教學方法和技巧，亦可安排實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觀察其他教師不同的教學風格。觀察示範教學的範圍應包括：教學前的準備、教材的組織、教學活動的進行、班級經營的策略、師生

互動的方式、作業的安排、評量的進行等項目。最好是根據事先設計的觀察記錄表，逐一填記觀察所得，並將記錄內容與輔導教師討論之，如此輔導教師、指導教授與實習學生均可共同成長。

- (四) 教學助理：實習學生除觀察輔導教師示範教學外，亦可擔任教學助理，參與教學活動，例如參與學生分組討論、蒐集教材資料、製作或準備教具、觀察記錄學生反應、設計或批改學生作業、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擔任學習遲緩學生補救教學等。
- (五) 指導性試教：經過前兩階段之後，實習學生可被安排擔任每週數小時的教學（以不超過十二小時為原則），而由輔導教師、指導教授擔任指導者、觀察者。
- (六) 諮商：實習學生適應不佳、情緒困擾、焦慮過大、對現狀不滿時，最需要輔導教師與指導教授採用諮商方法，協助其了解問題、建立信心、研擬解決策略並付諸行動加以解決。
- (七) 讀書會：可配合實習活動的性質、實習學生的興趣和一般性的主題，安排校內所有實習學生，或與其他教師一起研讀專書或著作，定期聚會交換心得。
- (八) 主題討論會：可將校內、外相關人員組織起來，定期聚會討論某種主題，參加成員就主題發表看法、意見和心得，藉著分享和激盪使實習學生提高教育專業的素養。
- (九) 參加會議：藉本科、年級或全校性相關教學研究會議，交換彼此的教學心得、研習心得，實習學生親身參與，必定有莫大的收穫。
- (十) 個案分析：協助實習學生採用個案分析的精神、步驟和方法，解決教學情境中的個別事例或進行教學事件的個案分析。
- (十一) 省思札記：在千變萬化的教學環境中，實習學生應經常省思自己的教學行動，在不斷省思、調整、修正、行動的過程中，提昇自己的專業知能。
- (十二) 合作教學：當實習學生逐漸成長，實習學生與輔導教師可採用合作教學的方式：雙方共同創新課程、設計教案、組織教材、一起分工合作進行教學，並於教學後一起討論得失、優劣，作為調整下一次教學方案之參考。
- (十三) 教學演示會：演示時邀請輔導教師、校內教師及指導教師參觀教學，並針對實習學生的教學表現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實習學生教學的能力更加精進。

四、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注意事項：

1. 協助擬定教育實習計畫（共一份）：可參考「文藻外語大學國小教育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半年活動計畫」（p. 24），由實習學生與實習學校輔導教師共同協商訂定。
2. 輔導教學及導師工作之實習：實習輔導教師應提供實習學生班級之教學與導師工作觀摩與試教（或教學）機會。教學節數之安排請參考「文藻外語大學國小教育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半年活動計畫」（p. 24）。實習學生教學時，輔導教師應在教室內觀察其授課，課後與實習學生討論改進。
3. 可要求實習學生撰寫實習觀察誌或教案，次數不拘。
4. 成績評量：包括平時成績與學年成績（請另見「文藻外語大學實習成績評量方式說明」（p. 12）。

*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實習學生教學演示評量表【p. 16】（共一次）：請於實習教師每學年教學演示時評量，填妥後交由實習教師於12月/6月返校座談會時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表格可自行影印，或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 <http://c035.wzu.edu.tw/>

五、實習學校注意事項：

1. 協助實習學生報到：實習學生應依實習學校規定時間報到，並攜帶「文藻外語大學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報到表」【p. 4】請實習學校簽章，以茲證明完成報到手續。
2. 協助擬定專業學習計畫（共一份）：可參考「文藻外語大學國小教育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半年活動計畫」【p. 24】。
3. 輔導行政實習：協助安排實習學生至校內各行政單位實習，並予以輔導。
4. 協助解決實習學生在校內面臨的困難或問題。
5. 核可實習成績。

六、文藻實習指導教授注意事項：

1. 巡迴輔導：前往實習學校，確實了解實習學生實習現況，每學期至少一次，可視情況調整訪視次數，並協助處理實習相關問題。訪視時間可配合實習學生每學期之教學演示時間，並請填寫「文藻外語大學實習指導教授巡迴輔導報告單」【p. 10】、「文藻外語大學實習指導教授巡迴輔導內容紀錄表」【p. 11】及「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實習學生教學演示評量表」【p. 16】。
2. 通訊輔導：視需要以書信、電話或網路與實習學生或實習輔導教師聯繫。
3. 認可專業學習計畫。
4. 指導實習學生製作「實習檔案」（可參考「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實習學生實習檔案的製作原則」【p. 20】）。
5. 每月座談：參加每月擇一週星期五舉辦之教育實習返校座談（確實日期將另行通知）。
6. 成績評量：請另見「文藻外語大學實習成績評量方式說明」【p. 12】。

一、本中心聯絡方式：

中心網址：<http://c035.wzu.edu.tw/>

中心電話：(07) 3426031 分機 7102

中心傳真：(07) 3101629

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文藻外語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姓名

電話分機

e-mail 信箱

蕭夙珍助理

7102

90055@mail.wzu.edu.tw

實習相關表格

文藻外語大學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報到表

姓 名		畢業學系 師培級別	系 ____級教育學程班	請貼兩吋照片一張
性 別	男 ☐ 女 ☐	學 號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實習機構	縣市 鄉鎮 國民小學 區 校址： 電話： 傳真： 網址：			
訪視輔導 交通方式	請說明前往實習學校之交通路線，以利教授訪視輔導：			
----- 以下由實習機構填寫 ----- 前述實習學生已於 年 月 日至本校完成報到手續，並於即日起參加教育實習，特此證明。				
校 長		教 務 主 任	年 月 日	

備註：實習學生完成報到後，務必於8月15日/2月15日前將本表送（寄）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文藻外語大學實習學生返校研習請假單

返 校 日 期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 時 分
姓 名			實習學校
假 別	☐ 事假 ☐ 病假 ☐ 公假 ☐ 其他_____		
事 由			
輔導教師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師資培育中心			
註 記			

※請假前請同學先詳閱「返校研習注意事項」。

文藻外語大學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代課/課後打工/兼差申請表暨切結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實習學校		實習年級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代課/課後打工/兼差內容	☐ 擔任教育實習機構 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 或其他教學活動。 ☐ 擔任教育實習機構未滿三個月之 代課 ，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 ☐ 其他：_____ (範例：補習班教師，如打工內容超過二個以上請自行新增列表)		
每月總時數	預定起迄日期： 時段： 每月總時數： (範例：自 8/1 日起至 9/30 止，每週六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8 小時，如打工內容超過二個以上請自行新增列表)		
課後打工/兼差 相關資料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性質與內容：		
切結內容 由申請人 親自簽章	有關本人之代課/課後打工/兼差活動，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為原則，如經教育實習機構反映或查證該行為已嚴重影響實習者，本人願意停止代課/課後打工/兼差行為，情節重大違反實習規定者，將終止教育實習課程，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章：		
實習指導教師 評估 (請勾選)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實習指導教師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登錄	

1. 本表係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三條辦理。
2. 本表申請流程：由實習學生本人親自填寫並簽名→送指導教師評估簽章→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送至師資培育中心登錄，始完成程序，本表影本請送交教育實習機構及申請人留存。
3. 代課節(時)數不得計入教學實習節(時)數及日數，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為限。
4. 擔任補救教學師資者，請檢附 18 小時研習證明，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為限，不得跨校。
5.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32 條規定：實習學生不得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為顧及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如有特殊需求須在課後從事打工、兼差活動，請填妥本申請表，由實習指導教師進行審議及評估簽名，並經中心主任同意核定，送中心備存即可，必要時應檢具相關證明。

文藻外語大學取消（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

申請者：

學 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實習學校：

理 由：

此致

文藻外語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中止教育實習同意書

學生_____於_____學年度修畢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原經輔導至_____(市/縣)
_____(市/區/村/里)_____國民小學參加_____年____月起教育實習半年，茲因_____
_____（請敘明理由），申請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實習天數_____個月又_____天，懇請惠予賜准。

實

習學生

謹陳

聯絡電話：

敬 陳

（教育實習學校） 教務主任

校 長

文藻外語大學 教育實習指導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實習學校核准蓋章後交回文藻師資培育中心）

文藻外語大學取消教育實習同意書

學生_____於_____學年度修畢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原已取得原已取得_____(市/縣)_____(市/區/村/里)_____國民小學教育實習同意書（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在案。現因_____（請敘明理由），擬取消教育實習機會，懇請諒解並請 惠予同意。

學生

謹陳

聯絡電話：

敬 陳

（教育實習學校）

教務主任

校 長

文藻外語大學

教育實習指導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實習學校核准蓋章後交回文藻師資培育中心）

文藻外語大學實習指導教授巡迴輔導報告單

	日期	實習學校	實習學生姓名
1	月 日		
2	月 日		
3	月 日		
4	月 日		
5	月 日		
6	月 日		
7	月 日		
8	月 日		
9	月 日		
10	月 日		
11	月 日		
12	月 日		
13	月 日		
14	月 日		

實習指導教授：_____ (請簽名)

◎ 說明：

1. 請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前連同「實習指導教授巡迴輔導內容紀錄表」一起填送師資培育中心；記錄期間為 108 年 8 至 109 年 1 月，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或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
2. 巡迴輔導指由實習學生所屬師資培育機構，前往教育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3. 本表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作業原則」研訂。

文藻外語大學實習指導教授巡迴輔導內容紀錄表

- ◎ 實習指導教授姓名：_____
- ◎ 訪視實習學校校名：_____
- ◎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 ◎ 訪視日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至 _____ 時 止
- ◎ 書面說明(請就實習學校狀況、相關人員與實習教師實習狀況進行描述，或者您有其他的意見)：

實習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格指導教授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或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

實習成績評量方式說明

文藻外語大學實習成績評量方式說明

一、評量依據

根據「文藻外語大學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訂定下列四份評量表。

- (一) 實習學生專業學習計畫（共計一份，格式可參考表格一）。
- (二) 實習學生實習心得報告（每月一份，格式可參考表格二）。
- (三) 實習學生教學演示評量表（共計一次，格式請參考表格三）。
- (四) 實習學生專題研究報告（共計一份，格式可參考表格四）。

二、評量方式

(一) 師資培育機構之實習指導教授評量

1.實習學生專業學習計畫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撰擬一次專業學習計畫（參考表格一），交由實習學校之實習輔導小組主要成員核閱後，自行影印留存一份，原件寄送或返校座談時送交其實習指導教授，俾作為實習成績評量之參考依據。

2.實習學生實習心得報告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每月寫下至少一份實習心得報告（參考表格二），並於每個月的返校座談時交予實習指導教授。內容應包含：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及其他座談見聞之事實概述(含處理方式)與自我省思。

3.出席座談

本校於學期中每月辦理一次全體實習學生返校座談，進行宣導實習進程與實習學生之權利與義務，同時研習相關教學實務。除此之外，各班另由指導教授自行辦理班級座談、返校座談或於實習縣市另擇適當地點辦理座談，討論實習相關問題暨疑難諮詢。實習學生亦應積極就近參加各縣市政府所辦理之相關教學研習。

4.教學演示評量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擇期進行一次教學演示，由師資培育機構之實習指導教授與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分別予以評量。【表格三】採五等第評分方式，依序換算為5、4、3、2、1，並依各項需要給予具體敘述後，再依比例給分。實習輔導教師可於教學演示前，指導實習學生編撰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5.實習學生專題研究報告

師資培育機構之實習指導教授，依需要指定實習學生撰寫專題研究報告（參考表格四）。內容包含：研究主題、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範圍或性質、文獻探討、研

究方法、研究結果與建議等，以 A4 紙張打字後裝訂成冊。

6.實習檔案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建立「實習檔案」，內容包含下列各項：基本資料（含個人學經歷、興趣與未來任教期望等）、成長紀錄（含實習期間專業學習計畫、實習心得、專題研究、進修活動等）、教學資料（含實習期間教室佈置、親師溝通與學生輔導等）等，俾作為未來參加正式教師甄試之資料。（實習檔案的內容與製作方式請參考「實習檔案製作原則」。）

（二）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評量

教學演示評量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擇期進行一次教學演示，由師資培育機構之實習指導教授與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分別予以評量。【表格三】採五等第評分方式，依序換算為 5、4、3、2、1，並依各項需要給予具體敘述後，再依比例給分。實習輔導教師可於教學演示前，指導實習學生編撰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三、評量者宜注意事項

- （一）了解實習學生的教育觀點及其教學方式後，再進行教學行為的檢核。評量後，請回饋實習學生，與之研討並指導改進方式。
- （二）長期觀察實習學生的教育熱忱、教學研究、進修研習等態度，並從平日言行中，培養其“教育愛”及“終身學習”之信念。
- （三）協助實習學生建立「實習檔案」，俾作為未來參加正式教師甄試之資料。
- （四）教育實習總成績，由師資培育機構和教育實習機構各佔 50%，兩機構各項評量參考佔分比率如下：
 - 1.師資培育機構部份：教育實習專業計畫 20%、實習心得 15%、專題研究 15%、教學演示 20%、出席座談 10%、實習檔案 20%。
 - 2.教育實習機構部份：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45%、導師（級務）實習 30%、行政實習 15%、研習活動 10%。
- （五）教育實習機構請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成績郵寄本校（另函通知，預訂於實習結束 12 月/6 月上旬）。
- （六）實習指導教授請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成績彙整後送交師資培育中心（另行通知，預訂於實習結束 12 月/6 月當月上旬）。

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實習學生專業學習計畫

年 月 ~ 年 月

實習學生：_____撰

一、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二、實習目標：

三、實習活動及預定進度：

（含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

四、實習評量：

-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五、核閱者簽名（或簽章）

實習學校校長

實習學校教務主任

實習學校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授

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實習學生實習心得報告表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月份		實習指導教授	
心 得 報 告			備 註
一、前言			
二、教學實習			
三、導師實習			
四、行政實習			
五、研習進修			
六、其他			

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實習學生教學演示評量表

姓名		教學班級	國民小學 年 班		日期			
科目		單元名稱						
填表說明：本評量表的每一項目都區分為「優(越)」、「良(好)」、「可(以)」、「差(強人意)」與「(拙)劣」五個等級，請針對實習學生的實際教學行為，逐項在適當的□內打「✓」。								
評 量 項 目			評 量 等 級					建 議 事 項
			優	良	普	差	劣	
教學 基本 態度 及技 能 (10%)	1. 教學態度親切、負責（具有高度熱誠）。		☐	☐	☐	☐	☐	
	2. 口語清晰、音量適中。		☐	☐	☐	☐	☐	
	3. 板書正確、工整有條理		☐	☐	☐	☐	☐	
	4. 事先做好一切教學準備（含教案及能引導學 童做好課前的準備）。		☐	☐	☐	☐	☐	
	5. 有行間巡視並眼神能關照多數學生		☐	☐	☐	☐	☐	
教學 設計 (20%)	1. 能根據課本與學生特性，訂定適切的教學目 標。		☐	☐	☐	☐	☐	
	2. 能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							
	2.1 正確掌握單元的教材內容		☐	☐	☐	☐	☐	
	2.2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識		☐	☐	☐	☐	☐	
	2.3 結合學生日常的生活經驗		☐	☐	☐	☐	☐	
3. 能依據目標設計教學活動。		☐	☐	☐	☐	☐		
4. 能合理且有效地分配教學時間。		☐	☐	☐	☐	☐		
教學 技巧 (50%)	1. 能清楚說明學習的目標或重點		☐	☐	☐	☐	☐	
	2. 能引起學童們的學習動機。		☐	☐	☐	☐	☐	
	3. 有組織條理呈現教材內容。		☐	☐	☐	☐	☐	
	4. 正確而清楚講解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	☐	☐	☐	☐	
	5. 能舉例說明或示範以增進理解		☐	☐	☐	☐	☐	
	6. 提供適當的練習以熟練學習內容		☐	☐	☐	☐	☐	
	7. 能善用發問技巧，並給予適切回饋。		☐	☐	☐	☐	☐	
	8. 能根據目標，適切評量學生的學習。		☐	☐	☐	☐	☐	
	9. 能澄清迷思概念、易錯誤類型；或澄清價值 觀，引導學生正確概念		☐	☐	☐	☐	☐	
	10.課程最後都會歸納學習的重點。		☐	☐	☐	☐	☐	
	11.會清楚交待作業或預告下次上課的內容。		☐	☐	☐	☐	☐	
班級 經營 (20%)	1. 能佈置或安排適當的學習環境		☐	☐	☐	☐	☐	
	2. 對教室秩序或常規能有所規範		☐	☐	☐	☐	☐	
	3. 適時增強學生的良好表現		☐	☐	☐	☐	☐	
	4. 妥善處理學生的不當行為		☐	☐	☐	☐	☐	
	5. 熟記學生姓名，與師生互動良好。		☐	☐	☐	☐	☐	
總評							總分	

學年度 學期 實習輔導教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表由師資培育機構與教育實習機構評量

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實習學生專題研究報告

內容可以包括下列數項（以 A4 紙打字後裝訂）：

【研究主題】

思考方向為：

1. 對此主題的領域必須感興趣。
2. 研究的掌控必須在自己的限制之內。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可能是

1. 教學的需要。
2. 前人研究的激發。
3. 個人的興趣。

二、研究目的：

1. 探索相關理論。
2. 建構個人理念。
3. 解決實際問題。
4. 提供其他教師參考。

三、研究問題或性質：

1. 說明本研究所探討的問題。
2. 預估本研究可能的限制。

貳、文獻探討

一、理論基礎：與本研究主題相關的學理。

二、相關研究：與本研究有關的前人實徵研究。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本研究的取樣方式與樣本。

二、研究設計：說明研究方式與研究架構。

三、研究過程：詳細註明研究處理日期與過程。

肆、研究結果與建議

一、研究發現：陳述本研究的結果。

二、建議：

1. 教育上的建議。
2. 未來進一步研究的建議。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二、英文部份

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活動內容及注意事項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活動內容

學期	月份	活動內容	注意事項
108 學 年 第 1 學 期	6	實習教師職前講習	1. 領取實習教師手冊 2. 與指導教授會談
	7 8	返校座談暫停 (暑假)	1. 實習學生至各校報到 2. 寄回教育實習報到表
	9	第一次返校座談： 1. 教檢模擬考試（國語文、數學） 2. 與指導教授分組座談 3. 專題演講	1. 繳交專業學習計畫 2. 繳交實習心得報告（9 月）
	10	第二次返校座談： 1. 教檢模擬考試（兒童發展與輔導、數學） 2. 與指導教授分組座談 3. 專題演講	繳交實習心得報告（10 月）
	11	第三次返校座談： 1. 教檢模擬考試（教育原理與制度、數學） 2. 與指導教授分組座談 3. 專題演講	繳交實習心得報告（11 月）
	12	第四次返校座談： 1. 教檢模擬考試（國小課程與教學、數學） 2. 與指導教授分組座談 3. 專題演講	1. 繳交實習心得報告（12 月） 2. 繳交專題研究報告 3. 繳交實習檔案（書面、光碟） 4. 繳交教學演示評量表

備註：一、返校日期如確定，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前次研習時宣佈。
2. 網路公告。
3. 公函通知時間為準。

二、所有表格均可上網下載，並可視實際情況調整。

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實習學生返校研習注意事項

93.03.11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2.09.1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每學期中每月返校一次參加座談或研習，師資培育中心將以公文方式通知各實習學校，屆時請實習學生自行依照各實習學校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本中心亦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個別通知實習學生。
- 二、 每次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遲到或早退者，視同無故缺席。
- 三、 因重大事由必須請假者，最遲應於活動前三天敘明理由，向文藻外語大學指導教授請假，並填妥「文藻外語大學實習學生返校研習請假單」，繳回師資培育中心，未事前獲准請假而不到者視同無故缺席。
- 四、 因參加實習學校活動而請假者，應依程序向文藻外語大學指導教授請假，並檢附該項活動之相關書面資料或實習學校證明文件，以作依據。
- 五、 緊急事故或臨時生病，不能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者，可於當日向文藻外語大學指導教授請假，並於七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 六、 請假次數最多不得超過兩次（不含公假、喪假），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
- 七、 無故缺席及未遵守上述請假規定者每次扣實習總成績5分。
- 八、 本事項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實習學生實習檔案的製作原則

93.01.1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一、教育實習檔案的目的

教育實習檔案係指實習學生在半年的教育實習期間有計畫的搜集有關教育實習的文件資料，以便記錄你成為一位準老師的成長歷程，並作為你教育實習成績檢校證明。這份檔案資料是要求你在半年之內慢慢完成，所以不要心急，只要認真收集與整理你在教育實習相關資料，按照下列的指示，相信你可以做出一份非常好的實習檔案。請記得若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意見的提供，盡量找指導教授與輔導老師，他們會給予最大的協助。

二、教育實習檔案的製作原則

教育實習檔案的目的是以最佳的方式呈現個人學習結果，以作為未來從事教職的省思參考，所以具有創意及具體的成長記錄是值得保存及回憶，也是未來參加教師甄試時，讓甄試學校瞭解您教育實習期間的學習過程。

三、教育實習檔案的格式

1. 檔案資料以 A4 格式，橫書，12 號標楷體。
2. 影印資料應清晰可讀且加上心得，如用在那裡、為什麼？
3. 學年評量前彙整完畢實習檔案並裝訂兩冊，分別送予輔導教師及指導教授。
4. 燒錄 VCD

四、教育實習檔案的內容

(一)製作原則

1. 封面:封面上應標上某人(實習學生姓名)教育實習檔案、實習學校、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姓名等基本資料。
2. 首頁:首頁中的前言介紹本教育實習檔案的目的和整理過程。
3. 目錄:目錄頁中列出所收集內容。

(二)目錄內容

本目錄內容謹供實習學生編製教育實習檔案之參考，其內容依各實習學校行政作業及實習指導教師的考量，得予以增減。

1.自傳或自我介紹

- (1)求學歷程與學科背景
- (2)描述實習學校環境:包括任教班級、任教學校特質、任教學生特質等。
- (3)寫出自己對國小教育目標的看法
- (4)寫出實習期間體察到的教育現象或問題
- (5)你認為教師應扮演的角色
- (6)請寫出自己在半年的學習期間，所希望達到的教學目標。例如教學方面、瞭解學生方面、課程方面、學科知識方面、自我專業成長等等。

2.實習計畫

可參考「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實習半年活動計畫」，由實習學生與實習輔導教師共同協商訂定，內容應包含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的實習內容及進度，經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一份由特約實習學校建檔列管，一份交予實習指導教師以作為實習輔導與評量之依據。

3.實習心得表

實習心得表每個月交一篇，所以實習心得表約計 4-5 篇，格式見附件。實習心得表撰寫完畢請會簽實習輔導教師、教務主任及校長，於每月返校座談會時繳交給實習指導教師。

4.教學實習

(1)教案：A4 格式，依教學需要（章、節、單元）撰寫，每學期至少二份教案。

(2)自編的課程材料：自編的講義、練習卷、試卷、教學媒體(如投影片、幻燈片、光碟...)、筆記、補充教材等，

(3)編製過程

甲、教學前

A、有關你對單元學科知識的理解:包括

- ①此單元學科知識分析。
- ②此單元中欲傳達給學生的學科概念為何？這些概念你將如何組織與呈現，以易於學生瞭解？
- ③學生可能在哪些概念的學習上會有障礙？為何有那些障礙？你將在教學中如何克服？
- ④學生可能在哪些迷失概念與先備知識？如何教學以克服學生的迷失概念？

B、課程知識:包括

- ①對本單元編排的看法。
- ②有哪些課外資源可作為本單元教學資源之使用？這些課外資源的來源與對學生適用性之評析。
- ③單元教學計畫內容包括教學目標、預估主要的活動或單元教學時間，寫出你如何利用教學方法、策略、活動與表徵（如：呈現概念的舉例、類、圖解方法）呈現學科知識。
- ④在教學過程中對於預期會發生的問題之應變措施。（另有的教學方法、策略、活動與表徵。）
- ⑤針對不同的學習者訂定教學計畫。

C、教學資源:對於達成教學目標所使用的圖表活動、遊戲資料等應做詳細的敘述與說明，並將前述資料整理歸類保存，並請附上其他課外教學資源及說明其對教學之適用性。

D、評量:包括

- ①提供你評量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習理解度所使用的工具，如測驗卷、上課所問的問題、作業等，並寫出使用工具的理由。
- ②提供你如何診斷學生的理解程度？如果學生的理解程度差，教師要如何補救？除了認知方面的評量外，還有沒有其他方面的評量？

乙、教學中

可進行教學錄影，收集錄影帶，利用剪輯的方式，以便證明你能達成教案中所編列的目標，與自己的最佳教學表現。

丙、教學後

A、對於教學與學習的分析:本部份是教學成功的重要環節，也是教師用來評估其教學是否與其預定的目標一致的標準。本部份應包括：學生的數據，如：測驗成績、家庭作業等。

B、自我反省，其內容包括

- ①經由所收集的學生學習數據，教師如何使用這些數據作為日後教學準備的參考，以提高教學成效。
- ②對於每一個教案也應給予扼要的自我評述，評述的內容應包括教學順序的反省、教學活動的適切性、是否針對學生學習程度選擇合適的教學內容等。
- ③寫出本單元重教時，如何提高學生學習本單元時的有效教學策略。

5.導師實習

導師實習內容係將擔任班級訓練(含自治組織)、評閱聯絡簿、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指導班會、參加各種課外活動或競賽、參加導師會議及有關訓導之會議等心得及具特色的有關學生教育與職業輔導措施，足供未來從事教職的參考。

6.行政實習

實習教師隨承辦人員見習各處室活動或工作的策劃及執行過程，例如計畫、辦法及公文的研擬、活動的規劃、教師的宣導及學生的指導、活動的實施過程中的人事物等資源的配置、活動檢討及成果發表或資料歸檔等過程的心得及具有特色的行政措施，足供未來從事行政工作之參考。

7.研習活動

寫出其他一切展現你專業知識增長的過程(包括有學習內容知識，學科內容知識，學科教學知識的成長)，參與活動的心得與個人之經驗而不屬前述範疇亦可自行加以組批判並予以彙整。並收集任何有關書籍或參與研習活動等，若對你在如何成為一個好老師方面有所助益，請附上這些資料，並寫出對你的啟示與影響。

8.教學觀摩

教學觀摩係驗收您教育實習期間的成果，作為未來參加教師甄試的演練會，安排教學觀摩應注意事項有：

- (1) 科目:以任教專長或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
- (2) 時間:約五月或十二月下旬前
- (3) 單元:與實習輔導教師儘早決定。

平日養成使用教具及撰寫教案的習慣，讓學生熟悉您的教學情境，而不是為了教學觀摩才準備，屆時教室氣氛才不會很尷尬，也是樹立身教的機會教育。

9.專題研究

專題研究係以行動研究或個案研究方式，試圖解決在教育實習期間有關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等相關議題或問題，進一步深入探討。選擇專題研究主題時儘量挑選有興趣且與教育實習有關的主題，字數在5,000字至20,000字即可。

10.指導(檢討)會議或生活集錦

此單元係實習學校對實習學生所舉行的期初的指導會議或期末的檢討會議資料，或在教育實習期間在實習學校的生活照片。

五、教育實習檔案的成果

您可以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討論後，得以書面、磁片、光碟等專集方式，呈現您這半年的成長歷程。

文藻外語大學國小教育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半年活動計畫

壹、實習歷程設計原則

- 一、循序漸進：由準備而導入，由導入而觀摩見習，由觀摩而綜合實習，在綜合實習中反省統整。實習學生應先觀摩學習，再實作演練，後反省思考，以增進教學知能與省思探究能力。
- 二、定期回饋互動：文藻外語大學與特約實習學校、特約實習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與實習學生，應就實習內容定期檢討，隨時回饋修正。
- 三、人性化輔導：協助實習學生充分瞭解實習目標與內涵，覺察心理壓力與工作負擔，適時提供必要協助或輔導，以增進其專業知能與精神。

貳、準備階段

- 一、時間安排：8月1日至8月15日
- 二、實習內容與活動
 - (一)教學與導師實習
 1. 認識特約實習學校的辦學方針、學校特色、法令規章、學校文化、學生文化、社區文化及作息時間，並參閱學校舊行事曆。
 2. 熟悉特約實習學校的各項教學設備與教具、媒體目錄、借用辦法。
 3. 了解該縣市教育發展計畫、學校發展計畫、教育簡介及有關書刊。
 4. 熟悉學校環境，辦公設備與場所。
 - (二)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1. 認識各處室業務及其办理流程。
 2. 參加各縣市政府所辦理的新進教師研習及其他研習活動。
 3. 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所辦理的較長期性集中研習。
- 三、配合事項
 - (一)實習學生宜主動積極向特約實習學校有關人員請益。
 - (二)教師研習進修機構之研習活動，以安排在寒、暑假為原則。

參、導入階段

- 一、時間安排：8月16日至8月28日
- 二、實習內容與活動
 - (一)教學與導師實習
 1. 認識實習學生輔導工作小組成員及實習輔導教師。
 2. 認識導師工作，閱讀各項有關導師工作資料。
 3. 瞭解導師如何進行開學前的級務準備工作。
 4. 了解各階段教學實習科目內容。
 5. 研擬所將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或教學單元設計，並準備教材、教具。
 6. 熟練校內各項教學設備使用方法。
 7. 收集實習班級學生與有關資料。

8. 與實習輔導教師擬定實習計畫，經實習指導教師認可。

(二) 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1. 觀摩各處室如何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和行事曆。

2. 列席參加學期各項行政會報或教學研究會。

3. 認識導護工作，例如，閱讀校內導護計畫、導護編組、導護須知等文件、資料。

4. 由特約實習學校推薦參加校外有關教育之進修活動。

三、配合事項

(一) 實習學生應於二月底前，擬定實習計畫，經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由特約實習學校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 每位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肆、期初觀摩見習

一、時間安排：9月1日至9月15日

二、實習內容與活動

(一) 教學與導師實習

1. 觀摩實習輔導教師的班導師工作。例如，班、週會之主持與規劃，學生分組與座位安排，升降旗與用餐之指導，學生綜合資料與晨檢資料之填寫，學生自治組織的產生與訓練，學雜費用之代收，親師溝通技巧，偶突發事件之處理等。

2. 觀摩實習輔導教師任教班級或科目之教學，觀摩其教學技巧、教學方法、師生溝通技巧、班級經營措施、作業設計和教學評量方式等。

3. 徵得實習輔導教師以外教師同意，每週觀摩其他年段教學至少一節。

4. 協助實習輔導教師批閱學生作業。

5. 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之教學助理。

6. 一、二週後，可排每週四至六節的教學。

(二) 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1. 列席參加校務會議、各處室會議或行政會議。

2. 分配擔任某處、室的行政助理，協助辦理某項行政工作；但不直接擔任承辦工作。

3. 見習實習輔導教師的導護工作。

4. 跟隨實習輔導教師參加各科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

5. 參加校內教師進修活動。

6. 協助校內所舉辦的學藝、體育、生活教育等競賽、社團或輔導活動。

7. 參加第一次實習教師輔導工作小組會議，檢討得失。

三、配合事項

(一) 以觀摩實習輔導教師之班導師工作與教學技巧為主。

(二) 設計教學觀摩檢核表，供實習教師自我檢核教學成效。

伍、期中觀摩見習

一、時間安排：9月16日至10月30日

二、實習內容與活動

(一) 教學與導師實習

- 1.繼續觀摩實習輔導教師的教學。
- 2.加重實習學生任教時間至每週八至十節。
- 3.繼續觀摩實習輔導教師的導師實務工作。
- 4.徵得實習輔導教師以外教師同意，每週觀摩其他年段教學至少一節。
- 5.撰寫實習指導教師指定之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

(二) 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1.繼續列席參加各項行政會報、教學研究會或學年會議。
- 2.繼續擔任某處室的行政助理。
- 3.在實習輔導教師在場指導下，擔任導護工作。
- 4.配合行政助理工作，參與籌備或指導校內各項學生競賽、社團活動。
- 5.配合行政助理工作，參與學生心理輔導工作。
- 6.參加校內進修活動。
- 7.參加第二次實習教師輔導工作小組會議。

三、配合事項

- (一) 實習學生擔任教學時間，以安排在週一、週二、週四、週五較佳。
- (二) 實習學生得依專長協助學校發展特色。

陸、綜合實習（11月~1月）

一、時間安排：11月~1月15日

二、實習內容與活動

(一) 教學與導師實習

1. 在實習輔導教師現場指導下，擔任每週十至十二節的教學工作。
2. 在實習輔導教師現場指導下，處理級務與從事導師實務工作。
3. 在實習輔導教師現場指導下，參加家庭訪問或親師座談活動。
4. 徵得實習輔導教師以外教師同意，每週觀摩其他年段教學至少兩節。
5. 期末（六月）做一次校內教學觀摩演示教學，教學後回答問題，並邀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作為學年評量試教的主要依據。
6. 撰寫心得報告或省思報告，同樣列為學年評量的重要資料。

(二) 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1. 擔任新處室的行政助理工作。
2. 在合格教師現場指導下，擔任導護工作。
3. 列席參加擔任行政助理之各項行政會報、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校內進修活動。
4. 負責規劃某項學藝競賽活動。
5. 參與學校的生活教育競賽活動。
6. 參與指導某項學生社團活動、課外活動、分組活動。
7. 在輔導室人員指導下，參與學生心理輔導工作。
8. 參加每學期兩次的實習學生輔導工作小組會議檢討得失。每次小組會議亦可安排實習輔導教師或校內其他優秀教師作專題報告。

三、配合事項

- (一) 彙整實習歷程檔案資料，提供特約實習學校與實習指導教師，俾供評量參考。

(二) 行政助理工作，在同一時期內，以不超過一項為原則。

柒、結束階段

一、時間安排：1 月 16 日~1 月 31 日

二、實習內容與活動

(一) 教學與導師實習

1. 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助理。

(二) 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1. 擔任處室的行政助理工作。

2. 參與校方安排的各項教師甄試研習活動。

三、配合事項

(一) 實習學生因故需於七月中提前結束實習，需個別事前申請經實習學校，及本校同意後，方可結束實習。

(二) 實習學校，請在本月份針對實習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需要，予以專案輔導，並給予必要的協助。

文藻外語大學實習學生整體輔導計畫

91.11.22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

91.12.11 教務會議通過

93.04.07 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5.05.15 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計畫依據

本計畫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辦理。

貳、輔導目的

- 一、協助實習學生有效獲得教學實務經驗，以提升其教育專業知能。
- 二、協助實習學生有效獲得校務行政實際經驗，以提升其學校行政運作專業知能。
- 三、協助實習學生有效獲得輔導學生實務經驗，以提升其輔導專業知能。
- 四、協助實習學生化解在教育實習中所遇到的各項問題，順利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
- 五、提高實習學生之職業適應能力，以利其未來職業生涯的開展。
- 六、協助實習學生完成初始階段的教師社會化歷程，以培養優秀之教師。

參、輔導要項與實施方法

- 一、推介分發實習：推介分發修畢教育學分、擬任教職者，至簽約教育實習學校，進行依教育部規定年限之教育實習活動。
- 二、平時輔導：由各實習學校在教學、導師(級務)、學校行政、研習活動、及職業生活適應等方面予以輔導。
- 三、研習活動與座談：
 - (一) 辦理返校座談會：自實習學校開學日起，於學期中的每月一次，由師資培育中心舉辦實習學生返校座談，並邀集實習指導教師及各相關人員參加。
 - (二) 辦理研習活動：
 1. 由本校與鄰近之教師研習中心聯繫協商，辦理實習學生研習活動。
 2. 由本校與各實習合作學校、教育行政機關聯繫協商，辦理各項專題研習活動。
- 四、巡迴輔導：
 - (一) 由本校之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合作學校之輔導教師密切合作，訂定時程實施巡迴輔導。
 - (二) 輔導方式視狀況兼採現場觀察、個別訪談、團體座談、示範等各種方式進行。
- 五、通訊輔導：
 - (一) 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定期出版「文藻教育實習暨就業輔導通訊」刊物，寄發給實習學生參閱。
 - (二) 輔導成立師資培育研究學會等類似學術組織，定期(4-6個月)發行刊物，發表學術性論文，並寄發給實習學生或供其訂閱。
 - (三) 利用師資培育中心網站，開闢實習輔導專區，發佈各項教學相關新知與訊息。
 - (四) 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建立與其他相關網站最直接之進入路徑。
- 六、諮詢輔導：
 - (一) 利用投郵、專線電話、本校bbs站、師資培育中心全球資訊網、E-mail信箱等各種溝通管道，提供教育實習有關問題之諮詢服務，並責成專人在一定期限內予以答覆。
 - (二) 將性質類似之問題加以歸類，整理成Q & A專輯，定期發表在網路相關版面及上述之刊物上。

肆、實習輔導相關單位及人員之職責

一、文藻外語大學之職責

(一) 師資培育中心

1. 擬定實習教師推介作業要點。
2. 輔導修畢教育學分學生至所訂約之實習學校參加教育實習。
3. 選定特約實習學校、並與其簽定實習契約。
4. 邀集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成「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
5. 研擬「文藻外語大學實習學生整體輔導計畫」，經實習輔導委員會研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6. 擬定完整的培訓計畫和制度，培訓由各特約實習學校所推選出的實習輔導教師。
7. 辦理實習輔導教師研討會。
8. 協調辦理自覓教育實習之輔導工作。
9. 參與教育實習輔導工作，透過巡迴輔導、通訊輔導、諮詢輔導、及研習座談等方式對實習學生加以輔導。
10. 遴選具有能力、有意願及曾在小學或其他教育機構實際教學工作達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授。每位實習指導教授以指導十八名實習學生為原則。
11. 參與實習學生擬定之實習計畫。實習計畫之內容包括:實習重點、主要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等事項。
12. 規劃實習學生學期中每月至少返校一次，集中參加座談或研習活動。
13. 評閱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撰寫之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
14. 共同負責實習學生之評量成績。

(二)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指導教授

1. 輔導實習學生填寫實習志願表。
2. 協助實習學生與教育實習學校實習簽約事宜。
3. 輔導實習學生所擬定之實習計畫。
4. 實施平時輔導，協助解決教學、行政與生活困擾。
5. 與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教師每月至少聯繫一次，以了解實習學生的實習狀況，適時提供輔導與支援。
6. 實施巡迴輔導，到校訪視實習學生。
7. 設計、參與返校座談研習。
8. 實施通訊輔導。
9. 進行諮詢輔導。
10. 填寫輔導紀錄。
11. 複評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所撰寫之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
12. 評定成績。

二、教育實習學校之職責

(一) 學校

1. 與文藻外語大學簽訂實習契約，提供實習所需設備及場地。
2. 參與「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實習學生整體輔導計畫。
3. 與文藻外語大學共同辦理實習學生推介作業。
4. 組成「實習學生輔導工作小組」，積極輔導實習學生。
5. 遴選具有能力、意願、教學優良及具導師經驗之合格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每位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6. 提供實習學生研習活動。
7. 參與實習輔導教師研討會。

8. 協助實習學生擬定實習計畫。
9. 以循序漸進模式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教育實習工作。
10. 初評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所撰寫之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
11. 共同負責實習學生評量。
12. 輔導解決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所面臨教學及心理調適等問題。

(二) 實習輔導教師

1. 參與實習輔導教師研討會。
2. 準備與實習學生研討的各項須知、實習原則與分工。
3. 認識實習學生，並與其建立良好的關係。
4. 引導實習學生參與學校同仁的各項活動。
5. 協助實習學生與家長建立良好的關係。
6. 介紹學校教學資源與人事，協助其瞭解學校。
7. 與實習學生共同研商其所擬定之實習計畫。
8. 與實習指導教授確認實習學生實習計畫。
9. 以循序漸進模式指導實習學生教學實習。
10. 指導實習學生學習處理各項級務、研討班級經營的原則和策略。
11. 指導實習學生學習處理學生行為與心理之輔導，及意外事件之因應。
12. 指導實習學生試教、與事後檢討。
13. 示範教學並與實習學生分享教學的經驗。
14. 協助實習學生進行行政實習。
15. 觀察實習學生之教學與其他表現並提供回饋。
16. 隨時提供實習學生精神上的支持和心理困擾的諮商。
17. 指導或初評實習學生撰寫之實習心得報告、專題研究報告。
18. 實施實習學生評量。

三、教育實習學校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職責

1. 審查並同意師資培育機構選定之教育實習學校。
2. 參與「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實習學生整體輔導計畫。
3. 辦理「實習學生說明會」，介紹縣市特色、行政政策與重要規定。
4. 辦理實習學生研習活動。
6. 協調並督導教育實習學校積極辦理實習學生之實習工作。
7. 視導與考核實習學校輔導實習學生之工作績效。
8. 接受與處理實習學生特殊問題之申訴。
9. 協助充實教育實習學校之設備。
10. 從優獎勵輔導實習學生有功人員。

四、教師研習進修機構之職責：

1. 參與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實習學生整體輔導計畫。
2. 規劃適當研習課程，辦理實習學生研習活動。

伍、實習教師成績之評量

- 一、評量採百分計分法。評量成績達到六十分者，為實習成績及格。
- 二、評量包括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之表現等事項。
- 三、實習評量依下列比率計算：
 1. 師資培育機構：占百分之五十。
 2. 教育實習機構：占百分之五十。

文藻外語大學實習學生返校研習辦理原則

93.01.1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 一、 實習學生分享實習經驗與心得
- 二、 溝通教育實習方法及問題
- 三、 實施教育實習集中輔導
- 四、 增進實習學生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

第二條 參加對象：由本校輔導至特約實習學校擔任實習學生者。

第三條 研習時間：九月至十二月或二月至五月。

第四條 研習範疇：

- 一、 教育實習的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
- 二、 教學方法與技術。
- 三、 班級經營理念與技巧。
- 四、 教學媒體與教學資源的應用。
- 五、 學生輔導策略與技術。
- 六、 學校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
- 七、 表達能力與人際溝通技巧。
- 八、 發聲方法與口才、美儀訓練。
- 九、 教師專業發展與專業成長。
- 十、 其他配合實習學生需求的主題。

第五條 研習方式

- 一、 分組討論及座談。
- 二、 專題演講。
- 三、 模擬演示及觀摩。
- 四、 個案討論及研究。

第六條 請假規定：因重大事由必須請假者，最遲應於講習前三天敘明理由，向文藻外語學院指導教授請假，准假次數最多不得超過兩次。未事前獲准請假而不到者視同無故缺席，扣實習總成績五分。

第七條 辦理研習所需經費得由師資培育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原則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報請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3.01.1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3.02.18 行政會議通過

102.09.1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經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師資生與實習學生：尚在本校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稱為師資生；經核定前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者，稱實習學生。

第三條 本校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系所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四條 師資生擬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於本校規定時限內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五條 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依教育部規定年限之教育實習活動。

-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機構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六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條 本中心實習指導教授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第八條 每位實習指導教師以指導十二名學生為限，並得酌計實習指導教師原授課時數一至三小時，依實際情形報支交通費。

一、指導人數為六人（含）以下者，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

二、指導人數為七人至十二人者，酌計授課時數二小時。

第九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主管機關公告適宜辦理教育實習之機構。

二、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

三、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四、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五、經本校師生主動推薦者。

六、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七、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第十條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二、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三、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五、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中心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實習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成績評量表格由本中心另訂之。

-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以不超過十二節為原則。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每天以一小時或每週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 第十六條 本中心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 第十七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依相關規定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核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瞭解實習相關法規

全國教育實習平台：實習相關法規

最新法規請參考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平台實習相關法規專頁網址

<https://eii.ncue.edu.tw/Apps/Sys/Statute.aspx>

發布日期	主旨(可直接連結)	類型
2019/12/11	師資培育法	中央法規
2018/01/18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中央法規
2014/09/15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中央法規
2015/03/03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中央法規
2014/08/29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中央法規
2012/07/10	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資格一案	教育部函示公文
2011/10/19	有關碩、博士生休學得否申請教育實習疑義	教育部函示公文
2011/05/25	有關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事宜	教育部函示公文
2011/04/29	「為順利推動普通高級中學資訊科技概論課程，請 貴局（府、室）惠予轉知轄屬學校，已持有中等學校電腦科（含計算機概論及電子計算機）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視為具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教師資格。」	教育部函示公文
2011/03/11	有關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包括一年制教育實習）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教育部函示公文
2010/07/07	有關師資培育法新制實習學生可否短期部分時間代課問題	教育部函示公文
2010/05/20	為兼顧參加 95 年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試之需要，建請辦理教師甄試學校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對於前開應考人，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試	教育部函示公文
2010/03/12	有關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停止適用後，申請師資培育課程認定及教師資格取得方式一案，請依規定辦理	教育部函示公文
2009/02/12	有關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一年制教育實習期限規定	教育部函示公文

發布日期	主旨(可直接連結)	類型
2008/07/09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碩士畢業後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教育部函示公文
2008/06/25	有關實習學生得否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教育部函示公文
2005/12/28	兼顧特殊學生人身安全及實習學生權益，勿讓實習學生單獨照顧特殊學生	教育部函示公文
2005/12/09	實習教師（學生）得否於課後輔導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教育部函示公文
2005/12/01	舊制實習者，不得於選定、參與舊制教育實習期間，中途變更為新制教育實習	教育部函示公文
2005/11/04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教育部函示公文
2005/11/02	研究生可否休學先行實習	教育部函示公文
2005/09/28	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而未完成碩、博士論文之研究生，得否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教育部函示公文
2005/08/08	綜合高中之職業學程得否比照高職之職業類科提供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參與新制教育實習	教育部函示公文
2005/06/30	進行教育實習期間，應無法同時於夜間進修研究所學分	教育部函示公文
2005/06/30	各級補校或進修學校不宜列為實習機構	教育部函示公文
2005/03/08	新制教育實習期間及實習結束至當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前辦理緩徵規定	教育部函示公文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9241 號函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督導事宜及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教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三）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五）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任務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

前項小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兼任，幕僚作業由教育實習業務單位負責；其成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起至七月止；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之規定。
-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如附表一至附表四，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發展特色自行調整。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 八、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及審查實習資格之規定。
- 九、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學生，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應與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始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

第三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十、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 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 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四) 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 (五) 實習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資格及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之議處機制。

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 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 成果分享：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

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十二、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並得視實際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酌予支給差旅費。

前項指導學生人數，因特殊情形專案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有關酌計授課時數方式採內含或外加，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四、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為優先。

- (四)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 (五)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十五、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 十六、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七、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 十八、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 十九、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 (一) 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 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 (三) 給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 (四) 派員訪視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 二十、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四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 二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 二十四、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二十七、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 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 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三) 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四) 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 二十八、中等學校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稚園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 三十、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 三十二、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
- 三十三、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第七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 三十四、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 三十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包括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 三十六、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 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 三十八、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 三十九、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師資培育之大學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四十、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四十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 行政組織健全。
- 二、 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 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 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 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 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 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 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 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 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 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 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 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 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 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 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 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 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 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五條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十六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十七條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五章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十八條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十九條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

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三條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二十七條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2018.07.04 修訂）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未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設計差異化的評量方式。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單一少有變化。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能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教學重點。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能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導引學生學習。	課程教學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課程教學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能適切選擇並妥善運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能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未能適切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能善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夠通過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評量方法適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	未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B.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學生，並保護學生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學生，或不尊重學生隱私。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適當的期許和充分的支持。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期許和支持。	未能依學生個人特質，給予期許或支持。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能敏銳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沉穩妥當的處理偶發狀況，並給予適切相應的關懷與處理，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未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或未處理偶發狀況，或處理失當，或不清楚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進行教室布置、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環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環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學生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能充分熟悉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活動，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合作技巧。	能參與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熟悉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未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能熟悉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未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充分投入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評量等第： 「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 「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 「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			

